

信息披露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钱明颖女士(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科立”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德科立首发前股份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钱明颖女士。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1,592,375股,占德科立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参与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7月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参与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持股比例按照公司2026年7月3日总股本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德科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钱明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他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6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6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出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592,37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前十大流通股比例, 转让期限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发出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德科立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及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及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三)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

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
1. 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认购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按照以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者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等的,将按照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和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相同的认购数量进行优先配售。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财务、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德科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德科立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股份被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吴心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心玲持有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30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99%。占期间限售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吴心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本次权益变动系吴心玲减持股份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心玲持有公司股份13,30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99%。占期间限售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吴心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心玲持有公司股份13,306,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99%。占期间限售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1%,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吴心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注:以上合计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数值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信息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吴心玲减持股份所致,相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2. 吴心玲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上述减持行为已按照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背吴心玲此前做出的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心玲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吴心玲承诺,按照相关规定,九个自然日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心玲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告。吴心玲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披露减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吴心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前十大流通股比例

注:以上合计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数值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信息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吴心玲减持股份所致,相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2. 吴心玲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上述减持行为已按照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背吴心玲此前做出的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心玲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吴心玲承诺,按照相关规定,九个自然日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心玲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告。吴心玲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披露减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吴心玲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情况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代码:027760)。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将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设置二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根据自身需求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将通过直销机构销售,如届时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直销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煜晨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四、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一)费率费率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费用项目,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其中: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为持有期限。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后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次因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修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刊登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购买、赎回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4月27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igo.com.cn)上的《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国港股通医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i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

3. 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最低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业务的,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需交纳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照单笔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赎回后,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购时赎回后,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6年7月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网站)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基金的相关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业务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适用于富国旗下部分自T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 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含)受理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含)起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已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一次全部赎回。
(5)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原理,转出基金份额的确认净值,转入基金份额的确认净值。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电话:95106686、400889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费)
传真:021-20613177
联系人:吕博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igo.com.cn
7.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国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7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关于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富国利享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代码:01363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截至2026年7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了解了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igo.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0888-0888),咨询有关详情。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基金”)溢价率持续处于高位,出现较大溢价幅度。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对冲交易并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传递信息,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溢价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关于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基金经理姓名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